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

3.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4.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

体股东利益。

5.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地区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公司将以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进行追溯调整。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我们审阅了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信息枢纽中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22 号】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信息枢纽中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30 号】，

认为其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市场案例的选取和评估参数的确定以及评估结果是客观、审慎和合理的。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吉视汇通光纤机顶盒”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折旧年限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刘衍珩 许正良 吴国萍 王文生

2017年5月19日